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

申报指南

**一、常规申报评审**

**（一）基本要求**

申报本专业职称时，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下称“职称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格》（人员类型选择“普通专业技术人员”，共8份表格，其中“申报评审（表二）”可在填报系统后由系统生成并导出），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文字表述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报送单位审核、公示。

申报人线下报送纸质材料时，须准备两类材料八套表格，材料统一封装在硬装文件盒中（A4大小）。如材料较多，可按照基础材料、业绩成果及论文论著材料分类封装。

**(二）材料填写要求**

**1.基础材料**

基础材料包括《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自查表》、表一《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三《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四《证书、证明材料》、表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八《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专业技术工作报告等。

**（1）送评材料目录单**

《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加盖单位公章并粘贴在文件盒封面。若有多袋材料，应在表一上注明，如“1/3、2/3、3/3”，并清楚注明袋中内容。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共16页，通过职称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A4纸双面打印），提交一式一份，请按表格要求走完所有程序，并签名盖章。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下载后自行调整，不改变原格式，以保持整齐美观。表格内容应与职称管理系统信息一致。其中，表格第1页“现专业技术职称取得时间”以职称证书标注的评审通过时间为准，“主要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至申报日期为止，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注明“兼职”），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中间不得有空档；第3页“获现职称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的“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须完整填写每一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和学习课时，且每一年度各课程的学习课时相加应达到学时要求；第4-7页“获现职称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获现职称以来获奖情况”、“获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获现职称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等栏目，“获现职称”以职称证书标注的评审通过的年份为准，通过评审以后取得、未在上一级评审中使用的获奖情况、业绩成果，仍算作获现职称以前取得的奖项业绩。未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获现职称”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计算。获现职称后的奖项、业绩计算至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其中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本人所起作用指主持、主要参加或一般参加）；第10页“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指获现职称（以评委会通过时间为准）后次年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已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以先论文后著作顺序填写，均应填写刊号，“作者名次”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作品须注明作者共几人，按实际排名列出前三人。其余填表注意事项，请参看表格下方注释，其他表格的填写要求与本表格要求一致。

**（3）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采用A3纸竖向单面打印（不得加页），经单位审核盖章后提交至评委会（申报高级一式 20 份，申报中级一式 15 份，申报初级一式 10 份，其中 1 份原件，其余为复印件）。请将原件放在首页一起折叠为A4纸大小（有文字的一面朝外，不要装订，不要填写编号）。

**（4）证书、证明材料**

《证书、证明材料》（申报评审表四）采用A4纸双面打印，提交一式一份。申报人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非学历教育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聘任证书（证明）复印件、继续教育证书（证明）原件、现单位连续缴交半年以上社保凭证原件（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粘贴在“其他证书、证明”一栏）粘贴在表格内，合订成一本。

**（5）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申报评审表六）采用A4纸单面打印，提交一式一份，由申报人填写，并贴上大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一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一张。

**（6）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采用A4纸单面打印，提交一式一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人事）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7）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表八）采用A4纸双面打印，提交一式一份。由申报人填写任现职以来承担的岗位任务及完成情况，并由有关单位加具考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结论由所在单位确定，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任命）的单位行政领导由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确定。若有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请将复印件附后，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真实性意见。

**（8）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采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人就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撰写总结，提交一式一份。

**（9） 其他材料**

①申报者属于转系列评审的，须提交原专业技术职称的《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复印件。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把申报另一系列职称的评审表二复印件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

②申报者在省外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职称的，须提交经我省职称确认机关核实颁发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10）填表要求**

申报人应按表内各项目注释的要求认真填写各类表格，内容务必真实可靠、客观准确，各类表格之间相同的内容应当一致，不得漏填、涂改、造假。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人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人社部门应按照表格要求在相应位置加具意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为单位负责人的，所在单位意见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所有复印件均须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人填报“获现职称以来业绩成果”中涉及获奖项目时需按奖项级别、取得时间，从高到低的顺序填报，如：首先填国家级，其次填省级，最后填地市级，各级别奖项又分别按取得的时间顺序依次填报。

**2.业绩、成果材料**

表五《业绩、成果材料》包括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证明、传媒评价、撰写的论文专著等。

**（1）获奖材料**

《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申报评审表五之（1））采用A4纸单面打印，申报人提交任现职以来的奖励证书、证明、佐证材料等一式一份，合订为一本。所有复印件均须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集体奖项或无等级的获奖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注明申报人的排名名次和奖项等次，并加盖单位公章。

**（2）科研成果、专利材料**

《业绩、成果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申报评审表五之（2）采用A4纸单面打印，申报人提交科研成果及专利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含鉴定、验收等材料）各一式一份，合订为一本。提交科研项目成果的，须同时提交课题立项申请书、立项通知书、项目结题报告或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3）论文、论著材料**

《业绩、成果材料（论文、论著材料）》（申报评审表五之（3））由申报者按照所申报专业级别的论文条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量的论文、学术专著、专业调查报告原件及其奖励证书一式一份，并用标签标明发表论文的位置，规定数量之外的论文一律提交复印件（复印件须包括论文刊登刊物的封面、刊号、目录及完整正文），合订成一本。所有复印件均须由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的论文和专业调查报告必须是在本专业期刊（刊号为CN、ISSN，不含图书、报纸）上发表的专业论文和调查报告；申报副高及以上级别的论文必须在正刊上发表（在增刊、副刊上发表的不予认可）；在期刊的同一期内发表两篇及以上论文，只算其中一篇；提交的学术专著必须是书号为ISBN的独立撰写专著，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编撰的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以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4）其他业绩材料**

《业绩、成果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申报评审表五之（4））由申报者对照业绩成果条件提交其他业绩成果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如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等，采用A4纸单面打印一式一份，合订为一本。所有复印件均须由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特别说明**

以包含“经同行业专家鉴定认可”或“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专家评价”等描述的业绩成果条件申报职称的，必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召集三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在本行内享有一定声誉的专家对申报人的具体业绩进行集体论证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有专家签名并附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鉴定专家原则上需具备正高级职称，如确因本地区正高级职称专家达不到人数要求的，需由地级人社主管部门出具说明，同时安排副高级职称专家进行鉴定；申报中级职称的，鉴定专家需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

**3.特别说明**

除论文、著作材料、继续教育证明、社保证明外的所有证书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加盖“与原件相符”及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不接收任何证书原件。申报材料要求一次性完整提交，材料上报后不得调整和补充。申报人对照《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自查表》进行自查，确认材料完备后，在自查表上签字确认并连同申报材料一起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1. 初次职称认定

1.《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原件1 份，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或使用下载表格填写（必须与网上填写一致），双面打印装订，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或错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

2.证书证明材料 1 份，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证书证明材料由本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原件后交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验证单位印章并由审核人进行签名）、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原件等。

3.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1 份，申报人员应提供与《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填报一致的工作经历、符合申报条件的获奖、科研成果、专利、论文、论著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本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原件后交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验证单位印章并由审核人进行签名。各类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的证明材料应在首页附目录，并对照目录各项独立装订成册。

# 4.《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原件 1份，按要求出具人事（纪检）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

# 5.《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1份，须申报人亲笔签名。

# 三、破格申报评审

# 破格申报评审除常规申报评审要求的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原件2份。

# 2.两名推荐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各1份。

3.被推荐人破格申报证明材料复印件。